

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灾害“一张图”预防 平台构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27

采 购 人：河南省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灾害“一张图”预防平台构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灾害“一张图”预防平台构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2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灾害“一张图”预防平台构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80 万元。最高限价：108.8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27	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灾害“一张图”预防平台构建项目	1088000	1088000

5、采购需求：瞄准档案灾害预防实践重大需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云总线、微服务、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构建档案灾害预防“一张图”平台，实现数据资源一库存储、监测预警一键触发、任务预案一体管理、辅助决策一图覆盖、智能呼叫一呼百应、通知指令一键下达、力量物资一键调度、装备物资一码管理、应急态势一屏可视，为全国或区域提供档案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有效解决“数据分散对接难、灾情态势感知难、灾情事件预警难、突发灾情处置难”等问题，提升档案部门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3 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8、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名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144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红军、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军、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144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向东 50 米，路北 307 房间） 联系人：刘红军、刘冬 电话：0371-659429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灾害“一张图”预防平台构建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为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 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08.80 万元；最高限价：108.80 万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
1.3.4	质保期	无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u>没有</u>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查</u> （是、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软件功能演示材料，以 U 盘形式提交，格式为 MP4 等形式，可以在计算机播放。未提交或提交不能播放演示材料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提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口 联系方式：13525514359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 Word 电子版) 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13</u> 日 <u>9</u> 时 <u>00</u> 分 (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www.hnnggzyjy.cn)。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1.1	预付款	详见合同内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际 27 层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u>采购四部</u> 联系人员：<u>刘红军 刘冬</u> 联系电话：<u>0371-65942911</u>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7 房间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

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

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

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

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 5959。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

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 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

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整体情况

1.1 建设目标

瞄准档案灾害预防实践重大需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云总线、微服务、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构建档案灾害预防“一张图”平台，实现数据资源一库存储、监测预警一键触发、任务预案一体管理、辅助决策一图覆盖、智能呼叫一呼百应、通知指令一键下达、力量物资一键调度、装备物资一码管理、应急态势一屏可视，为全国或区域提供档案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有效解决“数据分散对接难、灾情态势感知难、灾情事件预警难、突发灾情处置难”等问题，提升档案部门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

2. 技术性指标

项目基于多源数据融合与智能分析技术构建的档案灾害防控平台，以数据驱动、智能预防为核心理念，打造灾前智慧监测预警的安全防护体系，创新档案灾害应对模式，包含多维感知、风险监测、智慧预警、应急处置四个方面功能模块。

2.1. 档案灾害多维时空感知

依托大数据中台构建多维度数据融合体系，采用分层解耦的架构设计实现全域数据的高效治理。在数据接入层，通过定制化适配器实现气象卫星云图、水文雷达数据、地震灾害数据等外部数据源的标准化接入，以及同步接入各级各类档案馆地理坐标、建筑结构等数据，形成全域灾害感知和监测网络。主要功能包括：

2.1.1. 气象预警对接

系统支持接入气象站点的监测数据，对气象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天气信息、温度(℃)、气压(hPa)、风向、风速、相对湿度(%)、5min 降水量(毫米)、1 小时降水量(毫米)、6 小时降水量(毫米)、日降水量(毫米)、更新时间等。

2.1.2. 水文数据对接

系统支持接入水文雷达监测数据，包括河流的流量、水位、超警戒水位、更新时间等数据的接入，以及重点河流流域的雨水情数据。

2.1.3. 地质监测站对接

系统支持对接接入地质灾害监测站点的数据，实时获取到地质灾害风险监测

预警数据。

2.1.4. 物联网感知数据对接

系统支持对接接入档案馆安防系统、温湿度传感器等物联感知设备数据。

2.1.5. 档案馆基础信息对接

系统支持接入各级各类档案馆地理坐标、建筑结构等基础信息资源。

2.2. 档案灾害风险监测识别

依托档案灾害多维时空感知，对接入的各类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实时监测，精准预警。主要功能包括：

2.2.1. 水情监测

对辖区内相关河流、水库、雨量信息进行数据接入后进行信息管理，并可支持将监测信息进行柱状图可视化展现。

2.2.2. 气象站点监测

支持接入气象站点的监测数据，对气象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并点击任意气象监测点，可查看当前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并实现柱状图可视化展示。

2.2.3. 地震灾害监测

平台对接地震局系统，自动获取河南省内地震灾害数据信息。

2.3. 档案灾害智慧化预警

实时汇聚的各类监测数据资源，研究建立动态的智能预警机制，预警分级采用矩阵式评估体系。当监测数据触发预警阈值时，平台即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通过预警通知到灾情地区责任人并推送分级处置方案。主要功能包括：

2.3.1. 预警信息汇聚

平台从国家预警信息中心发布机构实时获取相关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情、地质等各类别预警信息，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将预警信息结构化成预警内容、预警类型、预警等级、预警地区、发布时段、发布单位等要素信息，形成每 5 秒刷新的灾害预警页面，支持根据关键字的智能检索。

2.3.2. 档案灾害自动预警

平台支持灾害预警信息查询和管理，支持预警信息一键事件生成，可将时间、地点、事件类型等内容进行结构化解析，通过一键事件生成，解析出来的预警各关键信息作为事件信息；支持预警信息一键转发，选择特定灾害预警信息，点击

一键转发按钮，平台自动将预警事件信息带入，使用默认或预设模版进行编辑，并以短信和语音的方式进行一键转发。

2.3.3. 预警信息自动流转

平台提供自动化流转引擎，当对某类预警设置紧急提醒后，一旦发生此类型预警信息，平台自动弹出紧急提醒界面；同时，支持预警消息通知自动下发和补发，对预警通知发送已读情况自动跟踪。

2.3.4. 预警任务自动下发与指令自动跟踪

支持在预警自动化处置规则中配置预警任务的下发或补发；支持预警指令任务已读自动跟踪，对发送的预警指令任务，自动跟踪每一个人的已读情况，并按照层级自动统计已读统计数据。

2.4. 档案灾害应急资源管理

对一定范围内档案灾害应急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各级各类档案馆组织机构，人员基础信息，通讯录，应急预案，应急力量、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并通过一张图进行呈现。主要功能包括：

2.4.1. 档案机构管理

包括各级各类档案馆的单位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通讯群组信息管理等。

2.4.2. 应急准备管理

包括平台应急力量综合管理、应急装备综合管理、应急物资库综合管理、应急知识综合管理等。平台支持对应急相关知识进行管理，可对应急手册内容进行分类，并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支持通过智能检索输入关键字搜索，同时支持一键转发。可选择全部导出或筛选导出后生成 word 文档。

2.4.3. 应急预案管理

平台支持对预案进行分类管理、预案查询、预案编辑，以及响应流程管理，支持预案响应流程自动化流转和人工核定。

3. 具体参数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细参数
1	系统基础	用户管理	实现对用户账户、用户角色、用户授权进行管理维护

2	管理	个人中心	实现对个人信息、账号密码等内容进行管理维护
3	档案 灾害 多维 时空 感知	短信平台对接	提供短信平台服务能力，支持系统通过短信的方式下发通知
4		地震数据服务	提供三年河南省地震信息数据服务
5		水利数据提供	提供三年河南省水利监测数据服务
6		气象数据服务	提供三年河南省气象预警数据以及天气预报服务
7	EGIS 基础 能力	底图对接加载	支撑对接栅格地图、影像地图（含时相信息以及路网信息加载）并进行加载呈现，系统支持加载河南省辖区 0.27 米精度卫星影像图。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 投标软件可以提供加载 0.27 米或更高精度分辨率卫星影像图
8		地图基础功能	包括地图定位、地图鹰眼、地图漫游、放大缩小、地图复位、比例尺显示、图层加载、图层卸载、地图逐级定位、地图距离测量、地图面积测量、地图清除、地图复位、地图点位聚合显示、地图聚合信息查看、聚合信息自动更新、地图书签设置、地图书签查询、地图书签定位、地图书签管理等功能
9		图层管理基础服务	按照业务需要对图层进行分类管理，并支持对图层分类分级管理，可以进行增加、删除图层等功能，可通过拼音快速检索图层进行过滤，也可以根据辖区进行过滤展示
10	一张 图分 析	空间查询分析	支持在一张图通过自定义选择，查询所需要的资源数据。可以通过框选、圈选、线选、多边形、手绘面等方式在地图上绘制不同的区域范围，即可自动查询展示出该区域范围内的资源点位信息。
11		图层资源分析	可对辖区内风险点、装备器材、保卫目标、应急资源、救援力量、应急保障单位、应急救援物资、监测站点进行分析并上图呈现

12		挂图分片比对	支持将地图屏一分为二，进行挂图比对，并且在比对过程中支持地图联动进行定位
13		3D 倾斜摄影加载	支持在地图上加载 3D 建模图层
14		BIM 建筑加载	支持在地图上加载档案馆 BIM 模型
15	一张图监测	水情监测	可以通过一张图上查看水库、江河、雨水情的监测数据，并根据当前雨水情数据智能生成灾情提示
16		气象站点监测	可以通过一张图上查看气象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也可查看当前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并柱状图可视化展示
17		地震灾害监测	可以实时自动接收地震突发事件信息，自动接收地震时间（精确到秒）、震中位置（经纬度坐标）、震级、震源深度等基础信息；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
18	一张图预警	预警信息汇聚	平台从国家预警信息中心发布机构实时获取相关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情、地质等各类别预警信息，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将预警信息结构化成预警内容、预警类型、预警等级、预警地区、发布时段、发布单位等要素信息，形成每 5 秒刷新的灾害预警页面，支持根据关键字的智能检索。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可以实时获取预警数据
19		灾害预警	平台支持灾害预警信息查询和管理，支持预警信息一键事件生成，可将时间、地点、事件类型等内容进行结构化解析，通过一键事件生成，解析出来的预警各关键信息作为事件信息；支持预警信息一键转发，选择特定灾害预警信息，点击一键转发按钮，平台自动将预警事件信息带入，使用默认或预设模版进行编辑，并以短信和语音的方式进行一键转发

20		预警处置规则引擎	平台支持对预警处置规则进行设定，可以设定是否启用当前规则，可以设定预警基础规则、预警类型规则、预警通知对象、预警紧急提醒、预警推送途径、预警解除通知等
21		预警信息自动化流转	平台提供自动化流转引擎，当对某类预警设置紧急提醒后，一旦发生此类型预警信息，支持预警消息通知自动下发和补发，对预警通知发送已读情况自动跟踪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具备预警信息自动化下发以及跟踪的能力
22	应急体系管理	机构管理	系统支持档案馆单位机构信息管理，可对机构信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以及维护机构相关的详细信息
23		人员管理	系统支持查询单位下相关人员信息、支持通过所属机构或通过姓名、所在部门、关键字检索人员信息，展示相关人员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人员信息详情；也可以针对人员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24		标签管理	系统提供人员、单位的标签体系管理能力，支持对标签分组进行管理以及标签进行管理
25		预警群组管理	系统支持对预警信息发送设定群组，并对预警群组信息进行增删改查
26		通讯群组管理	系统支持对省市县档案馆建立通讯群组并进行管理，并对通讯群组信息进行增删改查
27	应急准备管理	应急力量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应急力量数据进行管理，包括专业队伍、应急联动单位、专家库等，系统支持对各种应急力量数据进行维护、新增、删除、批量新增（导入）等操作
28		应急装备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应急装备数据进行管理，包括消防人员防护装备、应急通讯装备等，系统支持对各种应急装备信息进行维护、设备新增、删除、批量新增（导入）等操作。

29		应急资源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应急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包括风险点、建筑信息等数据，系统支持对各种应急对象数据进行维护、新增、删除、批量新增（导入）等操作
30		应急对象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各级各类物资仓库进行管理，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物资仓库，支持通过智能检索输入关键字搜索，或通过仓库名称、地址等信息进行精确检索。
31		应急物资库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各级各类物资仓库进行管理，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物资仓库，支持通过智能检索输入关键字搜索，或通过仓库名称、地址等信息进行精确检索。
32		应急知识管理	系统支持对应急相关知识进行管理，可对应急手册内容进行分类，并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支持通过智能检索输入关键字搜索，同时支持一键转发。可选择全部导出或筛选导出后生成 word 文档。
33	应急预案管理	预案基础管理	系统支持针对预案进行分类管理、并对调用预案信息进行审核，可直接进行预案复制进行重新编辑。 可在预案中编制当前预案的指挥体系信息，根据预案的相关指挥级别编制各部门的任务及其他相关信息。
34		预案自动化执行	建设预案自动化执行管理，包括预案的分级响应流程管理、响应条件设定、响应流程图管理、响应流程图快速引用、响应流程编辑、响应流程动作管理、响应流程动作自定义管理、响应流程超时管理、响应流程条件判断管理、响应流程并行处置管理、预案响应流程自动化流转引擎、人工核定。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

4. 质保要求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需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需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如发生系统故障，应当在反馈问题当天提交解决方案，及时完成系统维护。对于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功能设置不合理，功能缺失等系统问题以及使用过程中甲方的合理要求，中标方应当予以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报 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折扣 1（服务）：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
商务 部分 (16 分)	供应商 实力 (4)	1、具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2、有超级地图或辅助决策一张图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4、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 （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过期或未提供证书，均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专家评委可以不予给分。）	4
	项目案 例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2022年1月1日起签订合同始算）且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 合同需含一张图、应急指挥相关内容，才算是有效案例。 供应商须提供案例相应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的清晰复印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10
	项目管 理人员 (2)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

技术部分 (62分)	整体方案的先进性和专业性 (12)	磋商小组根据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先进性和行业专业性，提供大屏首页 demo 示例，技术方案描绘出系统架构图、功能框图、软件（含移动应用）原型（截图证明），充分体现需求分析的准确性，并证明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得 12 分；基本体现需求分析的准确性和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得 8 分；体现有偏差，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功能需求应答情况 (3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系统中的功能要求，其中标注▲项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余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得分为负分值视为无效响应。	30
	现场实施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应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提供情况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分明，各类措施方法预案详尽，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层次结构合理，措施方法完整，工作流程清晰，整体实施计划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仅有工作流程，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技术培训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资料完善，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有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均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培训时长紧张、训内容不丰富、培训资料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服务计划承诺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善、合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方案等），能提供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并对服务质量作出承诺进行打分。承诺能提供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合理详细得 10 分，承诺能提供基本满足、基本合理得 7 分，承诺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者有缺陷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系统演示 (12分)	一张图底图能力演示	1、在河南省内可选择省人民政府、各地市人民政府、各地档案馆所在地三类地点之中的任何一个地点的 0.27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进行演示，每完整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地点的得 1 分，最多可加得 2 分。	2
	一张图上资源分析演示	1、支持按照拼音首字母、拼音、汉字以及这三种方式混合条件在一张图上进行图层快速检索 2、支持通过在一张图进行手绘面的方式查询区域内的数据资源 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预警信息获取演示	1、对接国家气象局或本地气象部门，实时获取气象预警信息按照时间顺序以列表展示。 2、可以实时自动接收地震突发事件信息。 3、自动接收的地震时间（精确到秒）、震中位置（经纬度坐标）、震级、震源深度等基础信息； 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预警自动化流转演示	1、针对某条预警信息，可以直接快速生成信息进行转发，将预警内容作为信息内容快速生成，选择相应的接收部门、群组、人员等进行发送； 2、对发送的指令任务，自动跟踪送达、已读、反馈、完成等状态； 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预案自动化执行演示	1、可按照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对象预案对预案进行分类管理； 2、针对每一个预案可以构建指挥体系，并可根据单位的区域、职能标签配置单位参数； 3、可对每个预案的四级响应分别绘制预案响应流程图； 4、预案流程环节至少包含开始、动作、超时、网关（互斥、并行）、结束等不同类别； 5、可对预案的流程节点进行配置，可配置内容包括节点名称、节点概述、节点动作，每个节点可以配置多个动作； 6、可以定义流程节点完成后是否需要人工确认，如果需要人工确认，则需要人工确认后，执行下一个流程环节； 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3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 况	审查情 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		
7	其他要求			
8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1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档案馆档案灾害“一张图”预防平台 构建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 元，税率（__%），含一切税、费。

支付方式：分阶段付款

1)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40%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2) 乙方完成合同附件所有开发工作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初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3) 在乙方收到甲方盖章的验收合格相关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比例支付终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二、服务要求以及周期

1、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第一笔首付款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调试以及上线工作。

2、本项目中涉及到的需对接协调的工作，根据第三方协调进度不做时间要求。

三、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如网络、服务器等资源的协调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及时办理付款手续，负责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满足该项目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五、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七、 知识产权

- 1、专利申请、软著申请权：归乙方所有，不涉及第三方。
-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乙方所有。

八、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软件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时，甲方可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由乙方重新完善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乙方持 份，甲方持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供应商简介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元，人民币（小写）RMB¥：__元；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5	响应内容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价格修正				
8	服务期限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 码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11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整体方案的先进性和专业性、功能需求应答情况、现场实施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服务计划承诺。

商务部分：供应商实力、项目案例、项目管理人员。

系统演示：按要求提供演示材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